合肥数投2022年安徽省级地方标准制定服务

询比采购文件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合肥数投2022年安徽省级地方标准制定服务

（二）项目预算：15.00万元

（三）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四）项目单位：合肥市数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五）采购方式：询比

（六）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服务期限： 需在**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标准报批工作，2023年12月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八）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50%首付款，经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发布后支付50%合同款。

# 二、服务内容

近年来，智慧城市建设已成为新基建重要组成部分，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也提出了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以及关于智慧社区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工作需求，拟编制智慧社区和单位楼宇建设标准规范。

参与投标的公司应具备法律规定的相关资格、资质、专业能力及服务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供应商需了解安徽省级地方标准制定的流程和各环节基本要求，具备信息技术类标准制定的基本能力，制定的标准能满足我司标准化需求。供应商需负责制定《智慧社区 公共安全数据项规范》《单位楼宇智慧安防系统建设指南》共计2项省级地方标准。

**（一）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楼宇智慧安防系统建设指南》主要包括以下技术内容：术语和定义、建设内容、建设要求、建设程序和安全要求共5个部分。

《智慧社区 公共安全数据项规范》主要包括以下技术内容：术语和定义、声明、数据项属性和基本数据项共4个部分。

供应商主要服务内容：

1.组建专业化标准咨询服务团队，明确标准研制各阶段推进计划安排，及时传达标准制定工作的进展情况。

2.全过程支撑标准制定，涵盖草案编制、对外征求意见汇总修改、标准送审及报批等各阶段各环节。

3.高质量支撑标准研究，协助采购方共同开展标准调研和验证工作，以期构建科学合理、全面系统、层次清晰的标准文本。

4.制定完成的相关标准应符合采购方应用需求，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及时发布与实施。

**（二）服务质量要求**

供应商应坚持科学性、全面性、可操作性原则，充分考虑当前最新技术水平和市场情况，并以此制定相应标准。

**（三）人员配备**

驻场人员2名，分别为标准化专业领域1名和信息技术领域1名。技术人员应每周驻场2天。

# 三、供应商资格

1.具有独立法人的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申报；

4.供应商负面清单，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询价响应：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 0551 6669226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湖光路1201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南区）B座14层。

# 五、报价要求

项目总报价不超过15.00万元，否则视为报价无效。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产生的一切费用，本次评标专家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专家费用支付节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供应商单位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本公司追加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报价风险。

# 六、评标办法

本次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满分100分。评标工作将由合肥市数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组织，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对于通过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具体评定要求及得分占比如下：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资信分（45分） | 供应商业绩 | 1.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作为第一起草单位）信息技术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10分。  2.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作为参与单位承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  3.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  4.供应商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标准化项目研究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4分。  **注：**（1）以上业绩包括已完成和正在履约的，时间以批准时间为准。  （2）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或标准文本、刊物关键页）影印件。 | 0~20分 |
| 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1人，最高分5分）：  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得5分。  2.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满分16分）：  （1）具备高级工程师的，每提供1人得3分，本小项满分6分。  （2）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标准化项目研究或标准制修订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小项满分10分。  3、驻场技术人员（满分4分）  （1）具备标准化领域工作经历的得2分；  （2）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影印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或标准文本、刊物关键页）影印件，合同（或标准文本、刊物关键页）中须体现课题类型、人员姓名等内容；同时还须提供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6个月内任一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及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往前追溯6个月内的任一连续3个月作为评审依据。  社保证明材料可具体通过下述形式之一：（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投标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4）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5）上述人员是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 0~25分 |
| 技术分（45分） | 项目认知 | 根据对本项目背景及重点任务的理解和认知，对标准制定的重要性、必要性的认知。  优秀的，得10＜F≤15分，良好的，得5＜F≤10分，一般的，得1≤F≤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5分 |
| 服务方案 | 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技术资料搜集、技术路线、方案内容、进度安排等。  优秀的，得15＜F≤20分，良好的，得10＜F≤15分，一般的，得1≤F≤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20分 |
| 保障措施 | 供应商具备组织合理、科学严谨的标准化体系，为本项目投入的技术人员的构成比例合理，分工职责明确。  优秀的，得7＜F≤10分，良好的，得4＜F≤7分，一般的，得1≤F≤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10分 |
| 价格分（10分） | 报价部分 | 1.有效投标人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投标报价评分得该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其他评标价对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10%×100。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设定的上限价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注：分数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 | 0~10分 |

# 七、其他说明

1.供应商须在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12:00前将所有响应材料纸质（一正两副）密封并邮寄或送至我司，逾期响应无效。

2.如有疑问，可于工作日9:00-12:00、14:00-17:30联系本项目联系人。

# 八、响应文件资料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表 |  |
| 二 |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
| 三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 四 | 技术服务方案 |  |
| 五 | 其他文件 |  |

## 附件1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范围** | 所有费用 |
|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包括了所有服务及其配套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附件2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事项** | **基本内容** | **有效期限** | | |
| 企业全称 |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 注册所在地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 |
| 技术实力 |  | | | |
| 认证证书及编号（如有） |  |  | | |
| 类似业绩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开竣工  时间 |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公司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谈判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谈判日超过24个月。

3、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 附件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附件5 其他文件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业绩**

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

**2、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资料**

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